

中国人寿小额保险产品和销售渠道简介

一、中国人寿农村小额保险的发展阶段及主要产品

中国人寿发展农村小额保险主要分为两个阶段：一是自发推广阶段，二是自主创新阶段。

（一）自发推广阶段（1982-2007 年）

1982 年，中国全面恢复国内人身保险业务。1983 年，中国人寿开始在市场上推广简易人身保险。该产品最初是面向所有人群销售，后来逐步发展成面向农村较低收入人群。该产品的设计具有小额保险产品的特征：首先从投保范围看，简易人身保险团体和个人都可以投保，满足农村地区广泛需求；其次从交费看，早期的简易人身保险只提供月交保费方式，按份销售，每份每月交费 1 元人民币，后来年交费也是以月交 1 元作为基准换算，金额较小；最后从保险责任看，该产品承担身故、意外残疾、豁免保险费以及满期保险金，满足农民的基本保障需求。后来，根据市场需求，对意外残疾、意外身故增加了可选的保险金额，进一步体现该产品的风险保障功能。

2007 年，根据新的发展形势，中国人寿开发了新简易人身保险，该产品除了延续传统简易人身保险的基本特点外，还有两大创新：一是突出保险保障能，该产品提供 8 倍意外

身故保障；二是产品在定价时让利给农民，相类似产品中，该产品盈利性要低很多。该产品在中国河北、河南、江苏等省销售，在为公司实现较好社会效益的同时，也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总之，自 1982-1997 年间，出于国有大型保险公司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中国人寿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推出了多款农村小额保险产品。这段时期，从总体上来讲，公司对于小额保险经营仍处于一种自发状态，更多的时候是在“自弹自唱”，与国际小额保险同行之间的交流不多。

（二）自主创新阶段（2008 年至今）

2007 年，在中国保监会的积极努力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中国保险业正式加入国际小额保险工作组。2008 年，为顺应中国城镇化进程和老龄化社会的提前到来，更好地配合解决“三农问题”，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方案”，中国人寿按照保险监管部门的要求，于 2008 年专门开发了九款专属小额保险产品，2009 年又专门开发了三款附加险。

1、九款专属产品的特点

（1）建立了四个产品体系，形成了对农民朋友风险保障的广泛覆盖。四个产品体系包括：普通意外伤害类产品，包括面向团体客户和个人客户的意外伤害保险的两款产品；交通意外伤害类产品，包括一款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定期寿

险类产品，包括两款面向团体客户的定期寿险产品和两款面向个人客户的定期寿险产品，合计四款产品；小额信贷类产品，包括一款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和一款定期寿险产品。中国人寿普通意外伤害类产品、交通意外伤害类产品意外责任内容很丰富，包括意外身故责任、意外残疾责任以及意外烧伤责任，其中，特别将“意外烧伤”纳入保险责任范围。

(2) 考虑农村实际，在产品设计时对责任免除进行较大幅度删减。从责任免除方面看，小额保险产品对传统产品进行了较大幅度的创新。相比传统产品，小额定期寿险产品根据农村地区的实际，四项责任免除进行了整项删除：“一、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二、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四、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此外，还将“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精简为“被保险人酒后驾驶”，主要是考虑到农村地区有大量农民朋友驾驶农用机动三轮车，一般也没有驾驶证件，因此对相关表述进行调整。责任免除的删减，本质上扩大了责任范围，提高了农民保障程度。

(3) 短险长期化的设计，方便农民朋友持续获得保险保障。所谓短险长期化的设计，指通过产品设计以及实务处理，使得短期险具有自动续保功能，最大限度的增加短期险的续保率，进而优化短期业务的结构，科学反映短险利润。中国人寿在短期小额保险在产品设计中，增加了 60 天的宽限期，投保人因各种原因不能及时交纳保费，在宽限期内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对于短期定期寿险产品，及时交纳续期保费的，不再有 90 天等待期，大大鼓励了农民续保的积极性。具体来说，农民朋友可以通过银行自动转账的形式交纳续期保险费，也可以通过公司驻村保险服务员上门收取续期保险费。

(4) 产品定价以保本微利为目标，体现大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使命。中国农业包括“农林牧副渔”五类，大部分农业生产工作都归类于公司《核保手册》职业类别二以上（注：核保手册共有六个职业类别），因此我公司的所有小额保险产品费率都必须参照农业生产的各职业类别确定。为了便于农民朋友投保，小额人身保险产品的费率结构进行了简化：如国寿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不再按照六类职业类别分别设计费率，只设计了 A、B 两个费率标准，其中风险类别 A 级费率对应职业类别三（含）以下确定，风险类别 B 级的保险费参照《职业分类表》的职业类别四（含）以上确定；国寿农村小额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没有按照不同交通工具分

别设计费率，只对驾驶员和乘客两类人员费率进行区分。

相对于农民面临的各类风险，中国人寿的小额系列产品费率比相似产品的费率要低。具体情况如下：农村小额定期寿险的费率采用 A、B 两个级别，其中 A 级对应职业类别一、二、三；B 级对应职业类别四、五、六。由于农民的经验死亡率一般较城市高出 20—30%，在定价时就预估这个费率水平基本不会产生利润；国寿农村小额意外伤害的费率分 A、B 两个级别，其中 A 级比一般意外险“职业类别一”的费率低 20%，B 级比一般意外险“职业类别五”的费率低 12%，根据公司历年来的经验赔付情况，在定价时预估该产品有一定盈利。

2、三款附加险的特点

2009 年，为更好地满足农民需求，中国人寿开发了三款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分别附加于相应的主险之上。分别是：国寿附加农村小额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国寿附加农村小额交通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国寿附加农村小额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

(1) 形成了意外伤害医疗风险保障的广泛覆盖。三款费用补偿医疗保险既可以与基本医疗保险“补充”，也可以与基本医疗保险“并行”。

(2) 费用补偿产品保险责任可以约定，满足不同地区差异化需求。中国幅员辽阔，各地发展情况不一，保障需求

也差异较大，新产品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和等待期都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度约定。

(3) 产品设计照顾农村地区实际。在理赔环节，在保险金申请时，考虑到农村的现实情况，增加了“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使理赔环节得到简化。

二、中国人寿小额保险的销售渠道

目前，中国人寿小额保险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直接渠道和间接渠道。直接渠道是利用公司“驻村服务员”队伍和团险销售渠道，间接渠道是利用“新农合”平台、乡村银行和邮政等，具体体现为“全村统保”、“联合互动”、“信贷保险 1+1”、“小型团单”等四种行之有效的承保模式。

三、中国人寿小额保险下一步创新发展的思路

1、**产品方面**。将根据已开发的 12 款小额保险专属产品，重点开发与中国国家扶贫项目相衔接的产品；下一步将着手开发与“新农合”、“新农保”相衔接的产品以及农民工专用产品等。

2、**渠道方面**。在目前三大销售渠道（个人、团体、中介代理）的基础上，考虑利用农村基层组织（村委会、妇联）和农村金融机构（村镇银行）等代理小额保险产品。